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陳宜新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A 0 5

A 0 6

A 0 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  
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 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  
02 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  
03 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七分之一。是經核算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  
04 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164元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  
05 用額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並  
07 有聲請人提出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費用計算書、戶籍  
08 謄本等在卷可稽，可信為真實。相對人A 0 2、A 0 3、A  
09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
10 額確定為42,166元【計算式：295,164  $\times$  1/7 = 42,166，元  
11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  
12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  
13 息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